

#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文件 河南省电影局

豫新出发〔2022〕19号



##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 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新闻出版局、电影主管部门，济源示范区新闻出版电影局，航空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根据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制定了《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从轻处罚  
事项清单
2.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减轻处罚  
事项清单
3.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不予实施  
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报纸出版单位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行政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日常监管和內容审读，开展综合质量检测。	
2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首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指导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3	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未超过 60 日，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互联网出版物市场的巡查，及时跟进指导规范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未超过60日，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出版物市场的巡查，及时跟进指导规范经营。	
5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未超过60日，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出版物市场的巡查，及时跟进指导规范经营。	

附件 2

#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加强日常监管和內容审读，开展综合质量检测。	
2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加强管理，落实新闻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新闻记者证管理。	
3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加强管理，落实新闻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行政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	加强日常监管和內容审读，开展综合质量检测。	
5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加强管理，落实新闻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附件 3

#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行政强制制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1. 采取指导、建议、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采取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的行政强制制	《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1. 已办理《营业执 照》，许可证正在 办 理 中； 2. 经 营 的 出 版 物 中 无 违 法 出 版 物； 3. 违 法 行 为 情 节 显 著 轻 微 或 者 没 有 明 显 社 会 危 害 的。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1. 采取指导、建议、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采取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抄送：河南省司法厅。

---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

